

#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相市监〔2018〕68号

---

## 关于印发《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 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分局，政务服务科、食品科、餐饮（综合协调）科：

根据江苏省和苏州市政府关于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要求，现将《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证照分离”各项措施。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3日印发

---

# 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有效解决当前小餐饮店在许可管理中的问题，提升小餐饮店食品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餐饮店监督管理的意见》等有的规定，结合相城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相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小餐饮店备案和对其监督管理的试点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小餐饮店，是指经营场所固定且使用面积小于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从业人员较少，经营品种风险较低，符合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政府职责）相城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及本市相关推进工作要求，建立关于小餐饮店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并指定相关机构具体承担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以下简称一分局）实施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分局负责根据本办法在相城经济开发区开展小餐饮店备案，并探索备案小餐饮店经营品种目录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相城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环保、城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小餐饮店监督管理工作。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第五条（行业职责）鼓励餐饮行业协会引导小餐饮店加强自律，诚信经营，遵守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六条（鼓励连锁特许经营）鼓励小餐饮店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加盟连锁餐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应加强对加盟小餐饮店的管理。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小餐饮店备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小餐饮店，应当向一分局备案。小餐饮店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一分局备案后，即可以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第八条（相关要求告知）一分局应当告知小餐饮店备案的相关政策和条件，备案后从事餐饮服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备案条件）备案小餐饮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营业执照；
- （二）符合食品安全基本条件；
- （三）经营品种在目录范围内；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必要时，应征求村居委、周围居民和物业的意见。

第十条（备案材料）备案的小餐饮店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小餐饮店备案申请书（见附件2）；
- （2）营业执照（具有餐饮服务项目）复印件；
- （3）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当提供报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平面示意图和设施设备清单；
- （5）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6) 履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并配合整改提升的承诺（见附件3）。

小餐饮店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前款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第十一条（负面清单）禁止小餐饮店从事以下活动：

(1) 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食物，不得经营冷食类食物、冷加工糕点、生食水产品、凉拌菜、预拌色拉、自制酒类、鲜奶以及制品等高风险食物；

(2) 经营场所所在居民区内及商住楼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的，不得制售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可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食物；

(3) 不得使用车库、违章建筑或破墙开店。

第十二条（备案实施）一分局收到小餐饮店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当场书面告知小餐饮店备案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应给予备案，并发放《小餐饮店备案通知书》（见附件4）。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小餐饮店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小餐饮店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备案有效期）备案的有效期原则上为2年，经营场所租赁期不满2年的，备案有效期以租赁期为准。经备案的小餐饮店经营地址、业主或经营品种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经营要求）已进行备案管理的小餐饮店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备案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二）经检查符合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应当悬挂《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见附件7）；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加工经营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四）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五）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

（六）经营过程应避免食品在加工、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或腐败变质；

（七）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八）餐饮具应经清洗消毒后使用；无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

第十五条（分类监管）一分局应根据不同类型小餐饮店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分类监管工作要求，规定各类小餐饮店的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和频次，并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见附件8）。

第十六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小餐饮店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分局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首次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备案后小餐饮店的30天内，对小餐饮店开展首次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符合备案条件中的食品安全要求的，一分局应向小餐饮店发放《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备案公示卡、承诺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

检查结果不符合备案条件中的食品安全要求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改正仍不符合的，应责令其停止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拒不停止的，通报所在地街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八条（通报和处理）一分局应当将备案的小餐饮店及其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所在地街镇和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接到一分局的通报后，应在职责范围内对备案小餐饮店是否符合相关备案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通报一分局。

检查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相关部门应该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一分局。

第十九条（撤销备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小餐饮店，一分局应当撤销其小餐饮店备案，已发放《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的应予收回：

- （一）检查发现不符合备案条件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取得备案的；
- （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等情形的。

第二十条（注销备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小餐饮店，一分局应当注销其小餐饮店备案，已发放《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的应予收回：

- （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 （二）小餐饮店备案被撤销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诚信档案）一分局建立建立每户报告小餐饮店的诚信档案，记录小餐饮店报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小餐饮店无食品经营许可和不符合备案条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情况，应纳入单位和经营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无证无照治理）相城经济开发区要定期开展无证照小餐饮店整治，梳理并动态更新区域本底资料，推动相关经营户进行标准化改造，帮助其备案公示、改造提升，实现合法合规经营。

相城经济开发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无证照或未通过备案从事经营活动的小餐饮综合治理和依法查处，对向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要向房屋所有权人发放告知函，督促其收回所属场所。

第二十三条（宣传培训）相城经济开发区应当运用新媒体、发放宣传资料等手段，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小餐饮店备案管理的知晓度，积极引导符合要求的小餐饮店纳入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管理。

一分局应加强对餐饮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指导其提高食品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诚信经营。

第二十四条（投诉举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小餐饮店存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房屋管理、消防、市容环境卫生等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收费管理）小餐饮店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小餐饮店食品安全基本条件

一、经营场所与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在 25 米以上，不得兼用于日常生活；场所内部布局应当合理，并保持环境清洁。

二、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三、食品制作用水采用城市管网水。

四、地面、墙壁、天花板应采用不易积垢的耐用材料。地面应不透水、易于清洗、防滑，有排水系统。墙壁应有 1.5m 以上不吸水、浅色、易清洗的浅色材料制成的墙裙。

五、门窗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耐用材料，可开启的窗应设易于拆洗的防蝇纱网。

六、厨房内至少应设原料清洗水池 1 个，餐具、工用具清洗水池 1 个，按需设置消毒保洁柜并能正常使用。经营场所内或附近方便使用的位置有专用于拖把清洗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七、消毒方式首选采用热力消毒方法。采用消毒柜消毒的，其容量应与餐饮具用量匹配。

八、生熟食品存放区域分开，用于生熟食品的容器和工用具应当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非食品存放场所与食品分开。

九、 配备与供应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加工设施。烹饪区域应当配置符合要求的排风装置。

十、 配备 2 台以上冰箱或者 1 台分别有 2 个以上冷冻室、冷藏室的冰箱，存放生熟食品的冰箱、冰室有明显区分标识。

十一、 经营场所应配备垃圾桶。垃圾桶应配有盖子、内壁光滑、坚固、不透水。

十二、 厨房内不得设置厕所。经营场所其他区域设置厕所的，厕所内应设洗手水池。

附件 2

## 小餐饮店备案申请表（样式）

编号：

|               |  |
|---------------|--|
| 营业执照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品种          |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用气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钢瓶液化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经营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经营负责人<br>（签章） | 日期：  |
| 备案部门意见        | 日期：  |

附件 3

## 小餐饮店备案承诺书（样式）

本人对于经营期间需履行的责任和要求已清楚、全面了解，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环保、市政环卫、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合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保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后上岗，做好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并按照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三、保证按照备案的经营品种加工供应食品，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四、保证采购食品原料和食品包装材料进行索证索票，做好验收记录，建立食品购销台账，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

五、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六、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不违规排放废气、污水、噪音，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

七、自觉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不私搭乱建、不占道经营，保证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置符合《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

八、保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九、承诺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因此遭到投诉的，本人将主动与投诉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愿无条件停止经营活动。

十、服从市政公共改建和动拆迁，不以本店经备案公示为由要求在市政公共改建和动拆迁中获得额外补偿。

十一、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做到依法诚信经营。

经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小餐饮店备案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根据《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你（单位）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2、我局将在你（单位）收到此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如下处理：

（1）检查结果符合备案条件的，我局将发放备案公示卡，并在你（单位）经营场所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备案公示卡、承诺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

（2）检查结果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3）经改正仍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止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4）拒不停止餐饮服务活动的，我局将依法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3、相关部门检查结果你（单位）不符合相关备案条件的，我局将撤销备案，并收回备案公示卡。

4、你（单位）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不符合备案条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将记入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 小餐饮店补正备案材料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小餐饮店备案材料已收悉。根据《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你（单位）需对相关备案材料需进行补正。现将备案材料全部退还，请按以下要求进行补正：

（需补正备案材料和补正要求）

以上备案材料，请在年月日前予以补正。

签收：

年 月 日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 小餐饮店不予备案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根据《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你（单位）提交的以下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决定不予备案。

（不予备案的理由）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样式）

小餐饮备案第

号

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负责人姓名:

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号:

经营品种:

备注:

接收备案单位: (章)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公示卡》的有效期原则上为 2 年,经营场所租赁期不满 2 年的,以租赁期为准。经报告的小餐饮店经营地址、业主或经营品种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报告手续。

## 附件 8

## 小餐饮店监督检查要点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 1  | 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合法有效，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等事项与公示卡一致，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苏州市小餐饮店备案公示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  | 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的时间、位置等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  |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  | 经营场所及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烹饪场所排风设备定期清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  |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7  |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8  |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9  |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0 | 食品处理区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1 | 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洗净消毒后的餐饮具应保持清洁。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被检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检查时间：\_\_\_\_\_

被检查单位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附件 9

## 撤销小餐饮店备案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取得的小餐饮店备案（编号：），因\_\_\_\_\_（撤销备案的理由）\_\_\_\_\_原因，依照《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撤销你（单位）的小餐饮店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注销小餐饮店备案通知书（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取得的小餐饮店备案(编号:),因\_\_\_\_\_（注销备案的理由）\_\_\_\_\_原因，依照《相城区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单位）的小餐饮店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分局

年 月 日